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91执8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邢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南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杜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[REDACTED]南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南[REDACTED]公司、刘[REDACTED]、杨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豫1391民初304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5月27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本院于2022年6月1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、

杨■名下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北京大道西侧阳光公馆2号楼2单元501室（网签合同号：13804727）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■、杨■名下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北京大道西侧阳光公馆2号楼2单元501室（网签合同号：13804727）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	冯 新 霞
审 判 员	范 元 军
审 判 员	柳 果



书 记 员 张 振